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辦公室

主席：校長

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應出席：29 人。出席：28 人。缺席：1 人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確認議程：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

1.請參閱首頁公告。

2.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預定行事。執行完畢

伍、校務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預定行事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行事曆中所訂事項與日期已由相關業務處室協調安排（如附件），但因應實際狀況，若屆時有所變動，將由業務負責單位另行公告。

教務主任：若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決議：同意 27 人，反對 0 人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本校校務會議家長會代表人數與職工代表人數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1.依彰化縣政府 108.10.09 函，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議決家長會代表人數、職工代表人數。

2.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家長會代表一至六人，職工代表二至六人組成之。

決議：同意 26 人，反對 0 人，通過代表人數：家長會 1 人，職工 5 人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